

注意：

1. 本试卷分为三个部分，共有 22 题，必须全部作答。
2. 不必抄题，惟须注明题目号数。

第一部分

现代文

[65 分]

第 1 题

根据下面的文字，概述儿女们向母亲隐瞒秘密和谎言被母亲揭发的经过。答案字数不可超过 130。文后须注明确实的字数。

那年夏天，入伍已经三年的他在一场抗洪抢险中离开人世。

接到这个噩耗的时候，家人没敢告诉年已古稀的母亲，生怕早年就已失去丈夫的她，受不了小儿子离世的巨大打击而有什么意外。

到了落叶飘飞的深秋季节，母亲又开始思念她的孩儿了。每年的这个时候，母亲总是为儿子寄去自己亲手织的毛衣。那一件又一件毛衣，一针一线间夹带着丝丝真情，一丝一缕间饱含着点点母爱，准时地飞往边疆。

毛衣织好的那天，母亲把它捧在手里，眼神里满是怜爱。母亲让子女们将毛衣寄往边疆，还随包裹附了一封信，嘱托小儿子一定要当兵当出个模样来。

接过毛衣的时候，子女们的心猛地颤抖了一下：母亲眼中那热切的眼神，愈加证明，儿子在她心目中是万斤之重的。上个月，母亲思念儿子至深，要求为家里装部电话。但是，这个要求被他们以各种理由搪塞了回去。母亲无奈，只得和以前一般，将唯一的期盼寄托在儿子每月都会寄来的信笺上。

儿女们接过毛衣，把它藏了起来。他们又瞅准机会，从母亲的房间里找出了弟弟以往寄来的信笺，模仿了他的口气，一封接一封地给母亲“写信”。其实，母亲根本就不认识字，每次接到“信”，都是由他们大声念给她听的。

流光飞度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。生活，就在他们精心编织的谎言中流转了八年，而母亲也为小儿子寄了八年的毛衣。前三年里，母亲眼看别人当兵早已归来，而自己却至今还未见着儿子的身影，便曾多次问过儿女们，儿子的兵

怎么还没有当到头？儿女们每次都以“弟弟表现优秀被留队了，过一段日子才能载誉而归”的理由来安慰母亲。说也奇怪，这样的谎言竟让母亲一次又一次地相信了。每次听到儿女们的解释，母亲布满千沟万壑的脸上，总是浮现出比阳光还灿烂的笑容。

母亲也许并不知道，这几年里，儿女们每读一次信，发觉她的脸上并无异样时便会暗地里长吁一口气，为这次的成功隐瞒而庆幸；儿女们每一次成功地解释了弟弟没有归来的的原因之后，便会将心底的那块大石头暂时放了一放。

唯一值得庆幸的是，后来的日子里，母亲便再也不向儿女们打听小儿子的消息了，仿佛就在一心等待着身穿军装、胸佩大红花的儿子从远方向她大步而来。而儿女们，一直紧绷着的心弦也终于得以放松了下来。后面的五年里，母亲仿佛已经忘却了小儿子的事情，只顾着和家人享受着天伦之乐。

直到小儿子离去的第九年里，已经八十高龄的母亲眼睛盲了，身体也每况愈下，终究支撑不住而躺在了病床之上。随着病情的加重，母亲没敌过病魔的折磨而时日无多。母亲弥留之际，脸上突然泛起了一抹红晕，紧紧地攥住儿女们的手，嘴里冒出了一句：“妈终于要见着你们的弟弟了。”

儿女们大惊，母亲怎么会知道这件事？他们不是一直都成功地隐瞒住了母亲吗？

“你们收藏着的那些毛衣，我早就发现了。”母亲看出了儿女们心中的疑虑，继续说，“其实我早就怀疑了，当兵哪有当了十几年还没归家的呢？这么多年没回家，不是出事了还能有什么原因呢？”

可是，母亲既然早就知道了小儿子的事情，为什么每年都仍然坚持给儿子寄去毛衣？儿女们把这个疑问抛给了母亲。

母亲深陷的眼眶里突然溢出两行浑浊的老泪，慢慢地流过她的脸颊，哽咽着嗓子说：“妈知道你们的孝心，怕妈知道了会承受不了这种打击。可是，妈也知道，那段日子，你们过得并不好受。所以，妈自从发现了毛衣之后，便仍然装作什么都不知道。而我这样做的原因，就是想让你们认为，你们已经成功地隐瞒住了妈！”

病房里，猛地发出了阵阵啜泣，大颗的眼泪滴落在母亲的病床上。那一刻，儿女们才明白，在他们小心翼翼地保护这个秘密的同时，已经遭受心灵重创的母亲，同样用博大的母爱珍藏着属于自己的秘密。

（《没有一个秘密能逃过爱的眼睛》葛闪） [20分]

第 2-6 题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津门胜地，能人如林，此间出了两位卖茶汤的高手，把这种稀松平常的街头小吃，干得远近闻名。这二位，一位胖黑敦厚，名叫杨七；一位细白精明，人称杨八。杨七杨八，好赛哥俩，其实却无亲无故，不过他俩的爹都姓杨罢了。杨八本名杨巴，由于“巴”与“八”音同，杨巴的年岁长相又比杨七小，人们便错把他当成杨七的兄弟。不过要说他俩的配合，好比左右手，又非亲兄弟可比。杨七手艺高，只管闷头制作；杨巴口才好，专管外场照应，虽然里里外外只这两人，既是老板又是伙计，闹得却比大买卖还红火。

杨七的手艺好，关键靠两手绝活。

一般茶汤是把秫米面沏好后，捏一撮芝麻洒在浮头，这样做香味只在表面，愈喝愈没味儿。杨七自有高招，他先盛半碗秫米面，便洒上一次芝麻，再盛半碗秫米面，沏好后又洒一次芝麻。这样一直喝到见了碗底都有香味。

他另一手绝活是，芝麻不用整粒的，而是先使铁锅炒过，再拿擀面杖压碎。压碎了，里面的香味才能出来。芝麻必得炒得焦黄不糊，不黄不香，太糊便苦；压碎的芝麻粒还得粗细正好，太粗费嚼，太细也就没嚼头了。这手活儿别人明知道也学不来。手艺人的能耐全在手上，此中道理跟写字画画差不多。

可是，手艺再高，东西再好，拿到生意场上必得靠人吹。三分活，七分说，死人说话了，破货变好货，买卖人的功夫大半在嘴上。到了需要逢场作戏、八面玲珑、看风使舵、左右逢源的时候，就更指着杨巴那张好嘴了。

那次，李鸿章来天津，地方的府县道台费尽心思，究竟拿嘛样的吃喝才能把中堂大人哄得高兴？京城豪门，山珍海味不新鲜，新鲜的反倒是地方风味小吃，可天津卫的小吃太粗太土：熬小鱼刺多，容易卡嗓子；炸麻花梆硬，弄不好硌牙。琢磨三天，难下决断，幸亏知府大人原是地面上走街串巷的人物，嘛都吃过，便举荐出“杨家茶汤”；茶汤粘软香甜，好吃无险，众官员一齐称好，这便是杨巴发迹的缘由了。

这日下晌，李中堂听过本地小曲莲花落子，饶有兴味，满心欢喜，撒泡热尿，身爽腹空，要吃点心。知府大人忙叫“杨七杨八”献上茶汤。今儿，两人自打到这世上来，头次里外全新，青裤青褂，白巾白袜，一双手拿碱面洗得赛脱层皮那样干净。他俩双双将茶汤捧到李中堂面前的桌上，然后一并退后五步，垂手而立，说是听候吩咐，实是请好请赏。

李中堂正要尝尝这津门名品，手指尖将碰碗边，目光一落碗中，眉头忽地一皱，面上顿起阴云，猛然甩手“啪”地将一碗茶汤打落在地，碎瓷乱飞，茶汤泼了一地，还冒着热气儿。在场众官员吓懵了，杨七和杨巴慌忙跪下，谁也不知中堂大人干嘛犯怒？

当官的一个比一个糊涂，这就透出杨巴的明白。他眨眨眼，立时猜到中堂大人以前没喝过茶汤，不知道洒在浮头的碎芝麻是嘛东西，一准当成不小心掉上去的脏土，要不哪会有这大的火气？可这样，难题就来了——

倘若说这是芝麻，不是脏东西，不等于骂中堂大人孤陋寡闻，没有见识吗？倘若不加解释，不又等于承认给中堂大人吃脏东西？说不说，都是要挨一顿臭揍，然后砸饭碗子。而眼下顶要紧的，是不能叫李中堂开口说那是脏东西。大人说话，不能改口。必须赶紧想辙，抢在前头说。

杨巴的脑筋飞快地一转两转三转，主意来了！只见他脑袋撞地，“咚咚咚”叩得山响，一边叫道：“中堂大人息怒！小人不知道中堂大人不爱吃压碎的芝麻粒，惹恼了大人。大人不记小人过，饶了小人这次，今后一定痛改前非！”说完又是一阵响头。

李中堂这才明白，刚才茶汤上那些黄渣子不是脏东西，是碎芝麻。明白过后便想，天津卫九河下梢，人性练达，生意场上，心灵嘴巧。这卖茶汤的小子更是机敏过人，居然一眼看出自己错把芝麻当做脏土，而三两句话，既叫自己明白，又给自己面子。这聪明在眼前的府县道台中间是绝没有的，于是对杨巴心生喜欢，便说：

“不知者当无罪！虽然我不喜欢吃碎芝麻（他也顺坡下了），但你的茶汤名满津门，也该嘉奖！来人呀，赏银一百两！”

这一来，叫在场所有人摸不着头脑。茶汤不爱吃，反倒奖巨银，为嘛？傻啦？杨巴趴在地上，一个劲儿地叩头谢恩，心里头却一清二楚全明白。

自此，杨巴在天津城威名大震。那“杨家茶汤”也被人们改称做“杨巴茶汤”了。杨七反倒渐渐埋没，无人知晓。杨巴对此毫不内疚，因为自己成名靠的是自己一张好嘴，李中堂并没有喝茶汤呀！

《好嘴杨巴》

这手活儿别人明知道也学不来。

2 为什么就算别人知道秘诀也学不来？

[4分]

不知者当无罪！虽然我不喜欢吃碎芝麻但你的茶汤名满津门，也该嘉奖！ [5分]

3 根据文章线索，李中堂当时为什么如此说？

4 本文透过杨巴这一位人物讽刺怎样的人？说明之。 [4分]

一位胖黑敦厚

一位细白精明

5 你认为在社会上“敦厚”与“精明”之间，哪一种人更能成功？举例情况说明。 [5分]

眉头忽地一皱，面上顿起阴云

6 上述句子应用了什么修辞手法？ [3分]

第 7-12 题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王安石和包拯一同受过欧阳修的荐举，还曾是上下级，多少总有过从，但整部《临川集》，竟无一字提及包拯。读包拯事迹，总有个疑惑：就是是他为什么鲜有朋友。史书里记他平生不写私人信件，没什么朋友，与亲戚也不往来。他流传下来的文字，只有早年的一首短诗和晚年的一篇家训，其余全是奏议。

包公的人格很了不起，是刚严的典范，政治上所有言行皆出公心，私德也修饬得一无破绽，里里外外立于不败之地。但从常识可知，人是不可能这样完美的。欧阳修疏论包拯之接受三司使的任命中说道：“心中藏于中，而人所不见；迹者示于外，而天下共瞻。”他是说人心隔肚皮，评价一个人，可信赖的还是他的作为。不过，如果得不到情感的线索，一个人的作为，或为迷雾所隐，或为光芒所掩，也会含糊起来。

欧阳修的批评，源于包拯连劾张方平与宋祁。包拯抨击宋祁的理由，是他知成都时多游宴，蜀人不满他的奢侈。比起哥哥宋庠（此前也曾被包拯弹劾过），宋祁确实生活铺张，但当时文官游宴成风，若以此为罪，朝廷要空去一大半了。何况宋祁在蜀每晚宴罢，还燃烛展纸，干起正事，远近的人看见灯光，都知道这是宋先生在修《唐书》。他死后，成都数千人哭于祠，似乎名声也不很坏。

另一位被包拯攻击的是张方平。此人天性豪迈，颇有才干，见识在当时别具一格，只是一生未得伸展。当时京城某人拍卖家产，时任三司使的张方平购得一处房屋。包拯立加弹劾，说他“无廉耻，不可居大位”。张方平确实不谨慎，但似乎尚不足以立“无耻”之论。据司马光后来说，包疏检举张方平的不端事迹，还有不少条状。但这么一篇重要的上疏，在世传的包公奏议中，竟不见踪影。清朝有人猜测，此是包公子孙不愿意以示后人而削去，毫无根据。但不得见此奏原文，总有些遗憾。

碰巧的是，张方平和宋家兄弟那时都与吕夷简不和，而包拯受过吕夷简的提拔。要是能从中寻出一丝足迹，我们将会更好的了解历史真相。但是抨击同事这一事情，使得包拯很难交到朋友。

包公的心事不为人知，是否应归罪于文献失传呢？宋人话痨最多，记述成风，可惜在如海的文集中，有关包拯的记录少之又少。王安石和包拯一同受过欧阳修的荐举，还曾是上下级，多少总有过从，但整部《临川集》，竟无一字提及包拯。别人那里也大抵如此。幸好有位吴奎，和包拯亲密，给他撰过墓志铭；另一位张田，自称门下，给奏议结集。若无这两人，包公的形象，便只剩元杂剧中的了。我猜测当时多数人的心理或许是这样：对包拯，说他不好，实在说不出；说他好，又不情愿。人至清则无徒，此之谓也。

最奇异的是包拯不笑。当时流传的一句话：“包公笑，黄河清。”包公一笑，比黄河变清还难得。史籍未曾记载包拯有过类似面部神经麻痹之类的疾病，我们也无由推断他是个内心麻痹的人。但不管为什么，一个不会笑的人，无论多么多么值得敬佩，也很少有人会喜欢。

《包青天为什么一生鲜有朋友》

7. 宋祁不应被弹劾的原因有哪两个？

【4分】

一个人的作为，或为迷雾所隐，或为光芒所掩

8. 你如何理解“或为光芒所掩”？举例说明。

【5分】

但不得见此奏原文，总有些遗憾。

9. 根据文章，遗憾的原因有哪些？

【5分】

10. 根据文章，作者猜测包公子孙刚去张方平条杖的原因可能是什么？ 【4分】

最奇异的是包拯不笑。

11. 依据文中的内容，包拯笑与不笑能为他带来什么好处？ 【4分】

一个不会笑的人，无论多么多么值得敬佩，也很少有人会喜欢 【2分】

12. 上述句子属于什么复句类型？

第二部分

古代诗文

[25 分]

第 13-16 题

阅读下面的文言文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金华郡守张佐治至一处，见蛙无数，夹道鸣噪，皆昂首若有诉。佐治异之，下车步视，而蛙皆蹦跳为前导。至田间，三尸叠焉。

公有力，手掣二尸起，其下一尸微动，以汤灌之，未几复苏。曰：“我商也，道见二人肩两筐适市，皆蛙也。哀之，购以放生。二人复曰：‘此皆浅水，虽放，后必为人所获；前有清渊，乃放生池也。’吾从之至此，不意挥斧，遂被害。二仆随后不远，腰缠百金，必为二人诱至此，并杀而夺金也。”

张佐治至郡，急令捕之，不日人金俱获。一迅即吐实，罪死。所夺之金归商。

《张佐治遇蛙》

- 13 张佐治在夹道遇到什么怪事？ [3 分]
 14 商人如何被害？ [4 分]
 15 张佐治如何断案？ [4 分]

道见二人肩两筐适市，皆蛙也。哀之，购以放生。

- 16 将上面的句子翻译为现代汉语。 [3 分]

